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4.09.04	特推會通過實施
106.02.17	特推會修正後實施
110.01.15	特推會修正後實施
111.01.14	特推會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 **110年11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986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四、申請方式：

- (一)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並提出申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月1日前或第二學期6月1日前提出申請下一學期或下一年度之縮短修業年限，並繳付相關表件，最後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 (三)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四)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請依不同縮修方式繳交附件二或附件三或附件四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五、審查作業方式

- (一) 成立甄審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輔導主任、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特教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級導師、該科任教教師、家長會代表至少1人(申請學生之家長除外)，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並由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進行能力評估。
- (二) 進行資格審查：家長或老師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後，由特教組會同註冊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3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相關資格如「附件一」所列。
- (三) 實施學業成就測驗：由特教組會同註冊組準備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評量標準。標準詳如「附件一」所列。
- (四) 完成相關表件：通知通過學業成就測驗的申請者，完成相關附件資料。(依需求填寫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相關表件)
- (五) 進行校內審查資料：由甄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 (六)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於特教推行委員會上報告通過審查的名單及申請者的學習輔導計畫。
- (七) 通知複審會議結果：
前項第一條至第三條實施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後實施；前項第四條及第五條實施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後實施。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或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若有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本校將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1. 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B-或七十分以上。
 2. 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七、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核通過後，課程期間若需至校外進行加深加廣之課程，請家長親自接送事宜。

八、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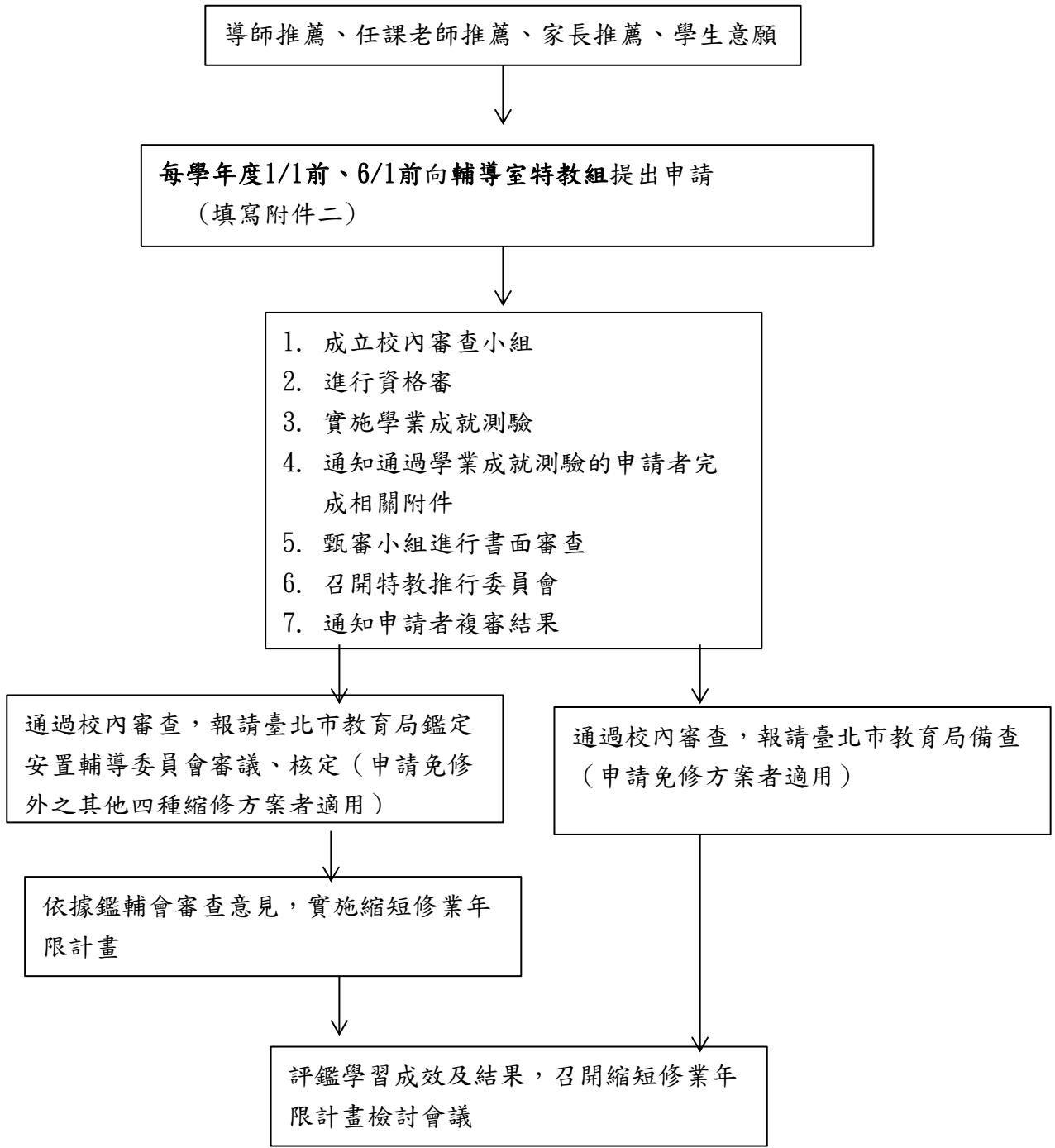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1.具資優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並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成就測驗，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免修輔導教師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3.通過免修課程可參與該學期校內定期考試。	需參加該免修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之評量，成績達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3.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之年級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	1.具資優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之評量，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學習。	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並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成績達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3.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1. 具資優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2. 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並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之評量，成績達前百分之十五或正一個標準差 3. 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全部學科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資優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2.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並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或綜合性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國語、數學）之段考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4.通過甄審小組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跳級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附件二

臺北市()學年度大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 本 資 料	姓名：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資優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資優身份，前一學期或學年達到全年級成績93%以上並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資優身份，前一學期或學年達到全年級成績97%以上並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貳 推 薦 資 料	一、 心理 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結果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學業 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 之平均數	實施日期	甄別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貳 、 推 薦 資 料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等)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參 、 教 育 安 置 與 初 步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肆 、 鑑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審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輔導主任

定 結 果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長

附件三

臺北市（ ）學年度大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 ）學年度大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由校方填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家居生活情形：		
2.自主學習狀況：		
3.親子互動情形：		
4.家長管教態度：		
5.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附件五

臺北市（ ）學年度大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追蹤輔導紀錄
(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寫)

導師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